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澄城县中医医院的骨科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微创融合手术系统,属于制造业行业;制造商为凯卓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854.3万元,资产总额为7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2. 脊柱内窥镜手术器械,属于制造业行业;制造商为青岛智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164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3. 双通道手术器械包,属于制造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邦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6人,营业收入为10599万元,资产总额为1320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4. 大通道手术器械包、关节微创手术系统属于制造业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0人,营业收入为10513万元,资产总额为225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5. 多功能等离子体主机,属于制造业行业;制造商为西安外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5人,营业收入为16207.9万元,资产总额为3854.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6. 关节微创手术系统,属于制造业行业;制造商为天津博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7. 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机(C型臂),属于制造业行业;制造商为西安集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4人,营业收入为2675.5万元,资产总额为22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前海康联医疗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5日

